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事務及維護相關品質，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與辦法，設置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
- 一、籌辦本系學生課外相關事務及活動。
 - 二、籌辦本系相關活動。
 - 三、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之就業輔導。
 - 四、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考照事宜。
 - 五、統籌本系學生畢業動向之追蹤與檔案建管。
 - 六、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
 - 七、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 2-4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代理之，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